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廉政公署新聞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

廉政公署新聞公佈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根據香港廉政公署（「廉政公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發佈的新聞公佈，黃英豪先生（「黃先生」）就其于約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的兩家境外公司交易中的相關行為被廉政公署根據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落案起訴。有關上述廉政公署新聞公佈之詳情可於廉政公署網站查閱。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確信，上述廉政公署的起訴是對黃先生個人作出的，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無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

黃先生已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向本公司申請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任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等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生效，原因為彼可能需就上述廉政公署的起訴花費更多時間及精力，而無法為本公司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黃先生已確認(i)就其辭任，彼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不論是否有關袍金、酬金或離職補償，彼與董事會亦無意見分歧；及(ii)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其辭任，概無任何事宜需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向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感謝。

黃先生辭職後，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 2 名，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及比例，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的有關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將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確保本公司將可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有足夠人數的成員，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經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袁政文[#]、朱平[#]、周世良[#]、李联五⁺、張鴻⁺、姜波^{*}、张化桥^{*}

⁺ 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 獨立非执行董事